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南路88号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江桂兰女士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5 人，代表股份 443,236,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41,9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1,246,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1,246,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2 人，代表股份 1,246,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吴旨印律师、羊解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 类别 | 代表股份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443,236,764 | 442,630,500 | 99.8632 | 516,855 | 0.1166 | 89,409 | 0.0202 |
| 其中： 中小投资者 | 1,246,764 | 640,500 | 51.3730 | 516,855 | 41.4557 | 89,409 | 7.1713 |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旨印、羊解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